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啤酒**”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啤酒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年7月8日，重庆啤酒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重庆啤酒、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重庆啤酒、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重庆啤酒、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专项核查意见各答复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作为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二、预案披露，嘉士伯香港于 2013 年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30.29%的股份时，嘉士伯向上市公司作出了一项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在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国内啤酒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除本次交易注入啤酒业务资产外，嘉士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部分非控股子公司涉及啤酒业务，但因嘉士伯对其不享有控制权、相关资产的股权存在潜在争议、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嘉士伯也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但未明确解决期限。请公司补充披露：

(1) 2013 年，嘉士伯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范围是否包括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前期承诺是否已履行完毕；

(2) 嘉士伯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与 2013 年承诺内容的关系，是否构成对前期承诺内容的变更，如是，相关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履行承诺变更相关程序，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承诺。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 相关情况说明

1. 2013 年，嘉士伯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范围是否包括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前期承诺是否已履行完毕

嘉士伯在 2013 年出具的同业竞争有关承诺（以下简称“**2013 年承诺**”）的主要内容是：

“（1）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

虽然嘉士伯在国内的本土品牌啤酒和国际品牌啤酒与重庆啤酒并不存在现实直接竞争关系，但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嘉士伯承诺在获得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东的批准，以及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情况下，按照符合国际惯例的合理估值水平，将其与重庆啤酒存在潜在竞争的国内的啤酒资产和业务注入重庆啤

酒。为保证能够切实完成承诺，嘉士伯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按照前述方式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争取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

同时，嘉士伯亦将考虑采用其他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由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嘉士伯将统筹安排境内下属企业开展业务，限制下属企业不与重庆啤酒产生直接竞争关系，并在重庆啤酒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改善其盈利能力。若重庆啤酒发现嘉士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重庆啤酒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则重庆啤酒有权向嘉士伯提出异议并要求嘉士伯予以解决。

（2）未来投资机会的承诺

在嘉士伯控制重庆啤酒期间，若嘉士伯（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在中国地区获得有关与重庆啤酒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且重庆啤酒具备该等机会的运营能力，同时相关第三方亦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重庆啤酒，那么嘉士伯、重庆啤酒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重庆啤酒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若未来在中国地区的投资机会与重庆啤酒不产生直接竞争，或重庆啤酒暂不具备运营该等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重庆啤酒，则嘉士伯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并将按照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该等投资或收购予以安排。

本公司作为嘉士伯香港的控股母公司，将督促嘉士伯香港同样遵守并执行以上承诺，避免与重庆啤酒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重庆啤酒经营的独立。”

上述承诺所涉的范围是嘉士伯控制的国内啤酒资产和业务，因此承诺内容相应描述为“以及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情况下”“若重庆啤酒发现嘉士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重庆啤酒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以及“若嘉士伯（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在中国地区获得有关重庆啤酒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据此，2013 年承诺的承诺范围不包括非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士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中国大陆啤酒资产和业务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嘉士伯在中国大陆地区将不控制任何啤酒资产和业务（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也不通过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解决嘉士伯控制的中国大陆啤酒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嘉士伯的 2013 年承诺履行完毕。

2. 嘉士伯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与 2013 年承诺内容的关系，是否构成对前期承诺内容的变更，如是，相关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履行承诺变更相关程序，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承诺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士伯的 2013 年承诺即履行完毕，嘉士伯控制的中国大陆啤酒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时，嘉士伯另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该项文件包括了以下两部分内容：（一）重申了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常应履行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二）为更全面地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就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涉及中国大陆地区啤酒资产和业务的嘉士伯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嘉士伯作出的额外的自愿安排（以下简称“**额外自愿安排**”）。具体如下：

（一）重申了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常应履行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

嘉士伯承诺如下：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嘉士伯及嘉士伯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大陆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嘉士伯（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分支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上市公司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同时相关第三方亦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则嘉士伯承诺促使第三方与上市公司进行善意协商，以使上市公司得以实施该等投资机会。

若前述未来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投资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或上市公司无意或暂不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或第三方拒绝将该等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则嘉士伯可以在遵守本承诺函第 1 项内容的前提下进行投资或收购。

（二）额外自愿安排

嘉士伯就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涉及中国大陆地区啤酒资产和业务的嘉士伯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进一步作出了额外自愿安排，主要内容为在嘉士伯基金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1、对于目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嘉士伯非控股公司（包括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酒泉西部啤酒有限公司以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a) 如果相关合资方未来同意基于公平合理的条件收购嘉士伯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嘉士伯承诺将其出售给合资方，并承诺后续不增持该等公司股权，但以下 c)项所述情形除外；b) 如果相关合资方未来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届时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嘉士伯承诺在合资方将所持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的同时，将嘉士伯所持该等公司的全部股权基于同等条件出售给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c) 如果相关合资方未来同意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同意出售给上市公司，且届时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嘉士伯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的指示就上述拟出售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在购买完成后将相关公司股权（包括上述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股权和嘉士伯原已持有的股权）基于同等条件出售给上市公司（如届时相关合

资方仍持有部分股权，则受限于相关合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和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d) 除以上 c)项所述情形外，嘉士伯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等公司的控制。

2、对于目前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嘉士伯非控股公司（即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如果未来嘉士伯取得该公司的直接及/或间接控制权且届时该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嘉士伯承诺将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放弃购买的，则嘉士伯承诺将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上述承诺的履行均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满足行政审批要求、及遵守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为前提。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士伯的 2013 年承诺即履行完毕。嘉士伯在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包括：（一）重申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常应履行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二）就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涉及中国大陆地区啤酒资产和业务的嘉士伯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作出的额外自愿安排，若发生了额外自愿安排中列示的需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则相关注入安排应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满足行政审批要求、及遵守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为前提。

据此，嘉士伯在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是对 2013 年承诺内容的变更，也不涉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履行承诺变更相关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嘉士伯在 2013 年承诺中作出的承诺范围不包括非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将解决嘉士伯控制的中国大陆啤酒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嘉士伯的 2013 年承诺履行完毕；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士伯的 2013 年承诺即履行完毕。嘉士伯在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包括：（一）重申了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常应履行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二）就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涉及中国大陆地区啤酒资产和业务的嘉士伯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作出的额外自愿安排，若发生了额外自愿安排中列示的需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则相关注入安排应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满足行政审批要求、及遵守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为前提。据此，嘉士伯在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是对 2013 年承诺内容的变更，也不涉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履行承诺变更相关程序。

问题四、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宁夏西夏嘉酿少数股权股东宁夏农垦集团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存在“保证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表述。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截至目前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2) 如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 前述限制性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对推进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 相关情况说明

1. 截至目前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经核查，在嘉士伯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西夏嘉酿的股权时，宁夏西夏嘉酿少数股东宁夏农垦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宁夏西夏嘉酿相关股权注入重庆嘉酿的价格和条件尚未确定，嘉士伯尚不具备向宁夏西夏嘉酿的少数股东宁夏农垦集团发出正式转让通知的条件；为尽快推动有关事项，嘉士伯已向宁夏农垦集团发出了《拟转让股权的初步通知》，询问其是否同意在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和条件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宁夏农垦集团正在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嘉士伯将持续关注和积极推动宁夏农垦集团的回函答复事宜，预计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可获知宁夏农垦集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如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因少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嘉士伯持有的宁夏西夏嘉酿 70% 股权无法注入重庆嘉酿，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上述变更不会对嘉士伯履行 2013 年承诺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如宁夏农垦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且相应的股权转让完成，则宁夏西夏嘉酿将成为宁夏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嘉士伯不再持有宁夏西夏嘉酿的股权，也不再需要判断宁夏西夏嘉酿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因此，宁夏农垦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嘉士伯履行 2013 年承诺造成不利影响。若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

嘉士伯将持续关注和积极推动宁夏农垦集团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函答复事宜。

3. 前述限制性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对推进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嘉士伯与宁夏农垦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宁夏西夏嘉酿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第 6.7 条的规定：合营一方向任何非合营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时，合营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方不在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当载明拟转让的股权，价格和付款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就交易对方嘉士伯：依据宁夏西夏嘉酿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宁夏农垦集团对本次交易中嘉士伯拟转让的宁夏西夏嘉酿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性条款外，嘉士伯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资产的其他限制性条款。如上文所述，截至目前，嘉士伯尚不具备向宁夏农垦集团发出正式转让通知的条件，但为了尽快推动有关事项，嘉士伯已向宁夏农垦集团发出了《拟转让股权的初步通知》。嘉士伯将持续关注和积极推动宁夏农垦集团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函答复事宜。

就交易对方嘉士伯咨询：嘉士伯咨询持有的 A 包资产中，仅一家标的公司存在少数股东，即嘉士伯股东少数股东惠城投资持有嘉士伯广东 1% 的股权。根据嘉士伯广东的公司章程，嘉士伯在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移权益时，惠城投

资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嘉士伯咨询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就交易对方嘉士伯香港：嘉士伯香港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嘉酿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该转让为现有股东之间的转让，因此不适用《公司法》项下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规定；此外，嘉士伯香港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南国人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注入重庆嘉酿，由于重庆嘉酿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湖南国人公司 88.49%的股权，因此湖南国人公司少数股东湖南运达不享有《公司法》项下的优先购买权；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湖南国人公司股权的转让，不存在协议或合同约定的限制性条款。

综上，除嘉士伯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西夏嘉酿股权应适用宁夏西夏嘉酿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项下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外，交易对方未在其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另行约定其他阻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移的限制性条款；上市公司就湖南国人公司股权的转让，不存在协议或合同项下的限制性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宁夏西夏嘉酿相关股权注入重庆嘉酿的价格和条件尚未确定，嘉士伯已与宁夏农垦集团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预计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可获知宁夏农垦集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如嘉士伯持有的宁夏西夏嘉酿 70%股权无法注入重庆嘉酿，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上述变更不会对嘉士伯履行 2013 年承诺造成不利影响；若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嘉士伯将持续关注和积极推动宁夏农垦集团就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函答复事宜；

3. 除嘉士伯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西夏嘉酿股权应适用宁夏西夏嘉酿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项下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外，交易对方未在其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中另行约定其他阻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移的限制性条款；上市公司就湖南国人公司股权的转让，不存在协议或合同项下的限制性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年 月 日